

中觀 2

中觀在破除「諸法有自性」的見解

自性見的定義：

- 一、自有（不待其他條件而自有），二、獨一（獨一無二，沒有其他相同性質者），三、常性（常住不變之性）。四、主（具主宰性，不被任何其他因素而改變其性。）五、一（統一性，具不可分割性。）

一、 兩難論證（雙刀論證）：

《中觀 觀因緣品第一》：「因緣、次第緣，緣緣、增上緣。四因緣生法，更無第五緣。（立）果為從緣生，為從非緣生。是緣為有果，是緣為無果。因是法生果，是法名為緣。若是果未生，何不名非緣。果先於緣中，有無俱不可。先無誰為緣，先有何用緣，若果非有生，亦復非無生。亦非有無生，何得言有緣。（因緣不成）」「果若未生時，則不應有滅。滅法何能緣，故無次第緣。（次第緣不成）如諸佛所說，真實微妙法。於此無緣法，云何有緣緣。（緣緣不成）」「諸法無自性，故無有有相。說有是事故，是事有不然。（增上緣不成）」「固廣因緣中，求果不可得。因緣中若無，云何從緣出。若謂緣無果，而從緣中出。是果何不從，非緣中而出。若果從緣出，是緣無自性。從無自性出，何得從緣出。果不從緣生，不從非緣生，以果無有故，緣非緣亦無。（緣生不成）」

二、 矛盾論證：

《中觀 三相品第七》：「若生是有為，則應有三相（生、住、滅）。若生是無為，何名有為相（立）。三相若聚（三相同時）散（三相前後異時），不能有所相。云何於一處，一時有三相。若謂生住滅，更有有為相（生、住、滅，各具生、住、滅），是即為無窮，無即非有為。」「生生之所生，生於彼生生。本生之所生，還生於生生。若謂是生生，能生於本生。生生從本生，何能生本生。（子何能生母？）若謂是本生，能生於生生。本生從彼生，何能生生生。若生生生時，能生於本生。生生尚未有，何能生本生。若本生生時，能生於生生。本生尚未有，何能生生生。」「如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。生法亦如是，自生亦生彼。（立）」「燈中自無暗（明與暗，不能俱存。），住處亦無暗。破暗乃名照，無暗則無照。云何燈生時，而能破於暗。此燈初生時，不能及於暗。燈若未及暗，而能破暗者。燈在於此間，則破一切暗。若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。暗亦應自暗，亦能暗於彼。」

【明暗之間，非和合，非不和合。兩者不能相及。明表智慧（如：日），暗表煩惱（如障雲）。】

「此生若未生，云何能自生。若生已自生，生已何用生。生非生已生，亦非未生生。生時亦不生，去來中已答。（非三時生）若謂生時生，是事已不成。云何眾緣合，爾時而得生。若法眾緣生，即是寂滅性。是故生時生，是二（生法、生時）俱寂滅。（破生時）若有未生法，說言有生者。此法先已有，更復何用生。（破所生）若言生時生，是則有所生（已生何用再生）。何得更有生，而能生是生。若謂更有生，生生則無窮。離

生生有生，法皆能自生。(破能生)」「有法不應生，無亦不應生。有無亦不生，此義先已說。(見前因緣品)若諸法滅時，是時應不生。法若不滅者，終無有是吾事。」

(本)生(Y) ← 生生(他生X) ← 本生(Y) ← 生生(他生X)
因果 因果 因果 因果

【正如雞(因)生蛋(果)，蛋(因)生雞(果)的關係】

「(以下破住)不住法不住，住法亦不住。住時亦不住，無生云何住。」「若諸法滅時，是則不應住。法若不滅者，終無明是事。…住不自相住(自己使自己住)，亦不異相住(其他因素使之住)。如生不自生，亦不異相生。(由自他破)」「(以下破滅)法已滅不滅，未滅亦不滅。滅時(不離已、未二滅相而有滅時)亦不滅，無生何有滅。」「若法有住(住，表靜態安住不動，恆常存在。)，是則不應滅。法若不住(不住，表動而不止。住相不存，安有不住。)者，是亦不應滅。(以住相破滅)」「是法於是時，不於是時滅。(又住又滅，豈有是理。)是法於異時，不於異時滅。(以滅相破滅)」「若法是有者，是即無有滅。不應於一時，而有有無法。若法是無者，是則無明滅。譬如第二頭(本無第二頭可言)，無故不可斷。(約體有無破)」「法不自相滅(刀不自割)，他相亦不滅。如自相不生，他相亦不生。(從自他破)」「生住滅不成，故無有為法。有為法無故，何得有無為。」

三、 排中律：

「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。離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」「去者則不住，不去者不住。離去不去者，何有第三住。去者若當住，云何有此義。若當離於去，去者不可得。去未去無住，去時亦無住。所有行止法，皆同於去義。」

四、 假言論證：

《中觀 觀行品第十三》：「諸法若無性：云何說嬰兒，乃至於老年，而有種種異。若諸法有性：云何而得異。若諸法無性，云何而有異。是法則無異，異法亦無異。如壯作老，老亦不作老(壯)。若是法即異，乳應即是酪，離乳有何法，而能作於酪。」「若明不空法，則應有空法。實無不空法，何得有空法。」

《中觀 觀葉品第十七》：「若諸世間業，從於煩惱出。是煩惱非實，業當何有實。諸煩惱及業，是說身(果報身)因緣。煩惱諸業空，何況於諸身。(皮之不附毛將焉成)」

五、 相待不離：

《中觀 觀染染者品六第》：「若離於染法，先自有染者。因是染欲者，應生於染法。若無有染者，云何當有染。若有(已有則無需染)若無(未有則不能染)染，染者亦如是。染者及染法(非二如何成)，俱成則不然。染者染法俱，則無有相待。(無能染、所染的相對)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。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。若一有合者，(二者不起關連，伴與非伴，自無關合)離伴亦有合。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。(和合不成-非一非異)」「若異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。是二相先異，然後說合相。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異相。既已成異相，云何而言合。異相無有成，是故汝欲合。合相竟無成，而復說異相。異相不成故，合相則不成。於何異相中，而欲說合相。(異合不成)」